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晗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4 号

承包人（全称）： 方圆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方化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期颐百年 24 号楼 2 层 201 内 111 号

遵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在原合同履约过程中，因下雨较多及工程量增加等原因，导致本工程无法按原合同竣工。为规范履约行为、明确工期调整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工期调整事宜订立本补充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补充内容

原合同约定工期 30 日历天，自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11月18日，因下雨较多及工程量增加等变更原因，工期延期5日历天，工程竣工日期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2026年11月18日延迟到2026年11月23日。

二、协议效力

1、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工期调整、停工认定及免责相关条款外，原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质量保修责任、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其余所有条款均保持不变，持续合法有效，甲乙双方须严格遵照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全部履约义务。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留存叁份，所有协议文本内容、效力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18日

承包人（盖章）：方圆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18日